**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

兹委托 在凤阳县长发矿业有限公司与安徽蓝翔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中，担任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所有表决事项的异议权和表决权；

4、代为领取分配的破产债权；

代理期限：委托日起至凤阳县长发矿业有限公司与安徽蓝翔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件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

2022年 月 日